

#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招募小組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三月廿九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附屬醫院主治醫師聘任流程達到公正、公開之目的，並提升本校師資水準，特設立「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招募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招募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各期限擬招募主治醫師之名額及資格。
  - 二、督導辦理主治醫師公開招募作業。
  - 三、協調各附屬醫院主治醫師聘任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~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醫務副院長、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執行秘書由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主任輪流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應徵公開招募之主治醫師候選人，其遴選及聘用依本校教師及醫院員工聘任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發中心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